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长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过线上视频投票
- 4.会议召集人：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贝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涉及 2021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详细情况和数据，详见附件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度共召集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划在 2021 年的基础上，增加到 6,000 万元，销售费用控制在 240 万元以内，管理费用控制在 360 万元以内，研发费用控制在 360 万以内，营业成本控制在 4,800 万元。结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考量，2022 年营业利润预计为 24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及资产、负债情况，与历史数据的比较，应收帐款核对详细情况及数据进行审议。详见附件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度共召集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5 项，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有效行使了监事职责。各位监事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出合理意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协助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此次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帆、邱君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